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（2022）233号

关于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一年 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管委会《关于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文开管报（2021）22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管委会将集体农用地13.1315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孝义镇马村等2个乡镇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管委会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.1315公顷，作为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（2020）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管委会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